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966號

原告 鍾源權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C11537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C11537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民眾檢舉而舉發案件，被告已自行將上開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於113年12月20日重新開立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就原處分為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事實概要：

02 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18日8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2號西向10.5公
04 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行駛於非開放路段之路肩，而有
05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內政
06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
07 檢舉，舉發機關於111年3月29日製開國道警交字第
08 ZAC11537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09 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
10 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11 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2 同）4,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訴訟。

13 二、原告主張：

14 (一)我行駛路肩時間為路肩彈性（機動）開放時段，系爭路段上亦
15 有設置「限小型車路肩通行起點」之路牌，故被告所為裁決
16 違法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則以：

19 (一)系爭路段之外側路肩為「全時段禁止通行」，並無原告所稱
20 機動性開放行駛路肩之情形，且依採證內容所示，原告確實
21 行駛於路肩，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26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27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8 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29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9條
30 第1項第2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
31 行為：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01 (二)前提事實：

02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3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9頁）、原處分（本院
04 卷第59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65頁）各1份在卷可
05 憑，堪以認定。

06 (三)原告有「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之違規情形：

07 1. 查系爭路段之外側路肩為「全時段禁止通行」乙情，此有交
08 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3年12月9日北管字第
09 1130064427號函1份附卷可考（本院卷第57頁）；復觀諸卷
10 附之行車紀錄器連續截圖（本院卷第51至52頁），可見原告
11 行駛在路肩上(08：39：05)，堪認其違反上開管制規則第9
12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行駛在禁行之路肩，該當道交條例第
13 33條第1項第9款之違規無訛。又原告使用路肩自應注意相關
14 規定及告示，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而違規，自
15 有過失。

16 2. 從而，原告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所定「未依規定
17 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裁處罰鍰4,000元，符合
18 上開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
19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2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3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法 官 楊甯仔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呂宣慈